

## 陸、管考機制

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將透過工業能源、運輸能源、住宅及商業能源、工業製程、廢棄物及農業等部門之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面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執行方案之具體措施或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局處編列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並透過本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負責單位推動減量執行事宜；執行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或計畫，相對應之主（協）辦機關應定期透過低碳永續家園辦公室平台，每月填報辦理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

每年11月底前，各局處於低碳永續家園辦公室跨局處會議中，報告所彙整之階段管制執行狀況，經檢討未能達成所屬局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目標，則應提出改善計畫。

依本縣低碳永續家園組織架構，邀集本縣減碳業務推動之相關局處，每季辦理一場次跨局處之執行工作相關進度協調會議，確實瞭解、彙整及追蹤檢討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

本管考流程如圖6-1，每季進行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包含預算執行率及計畫執行成果。計畫執行績優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函請各機關首長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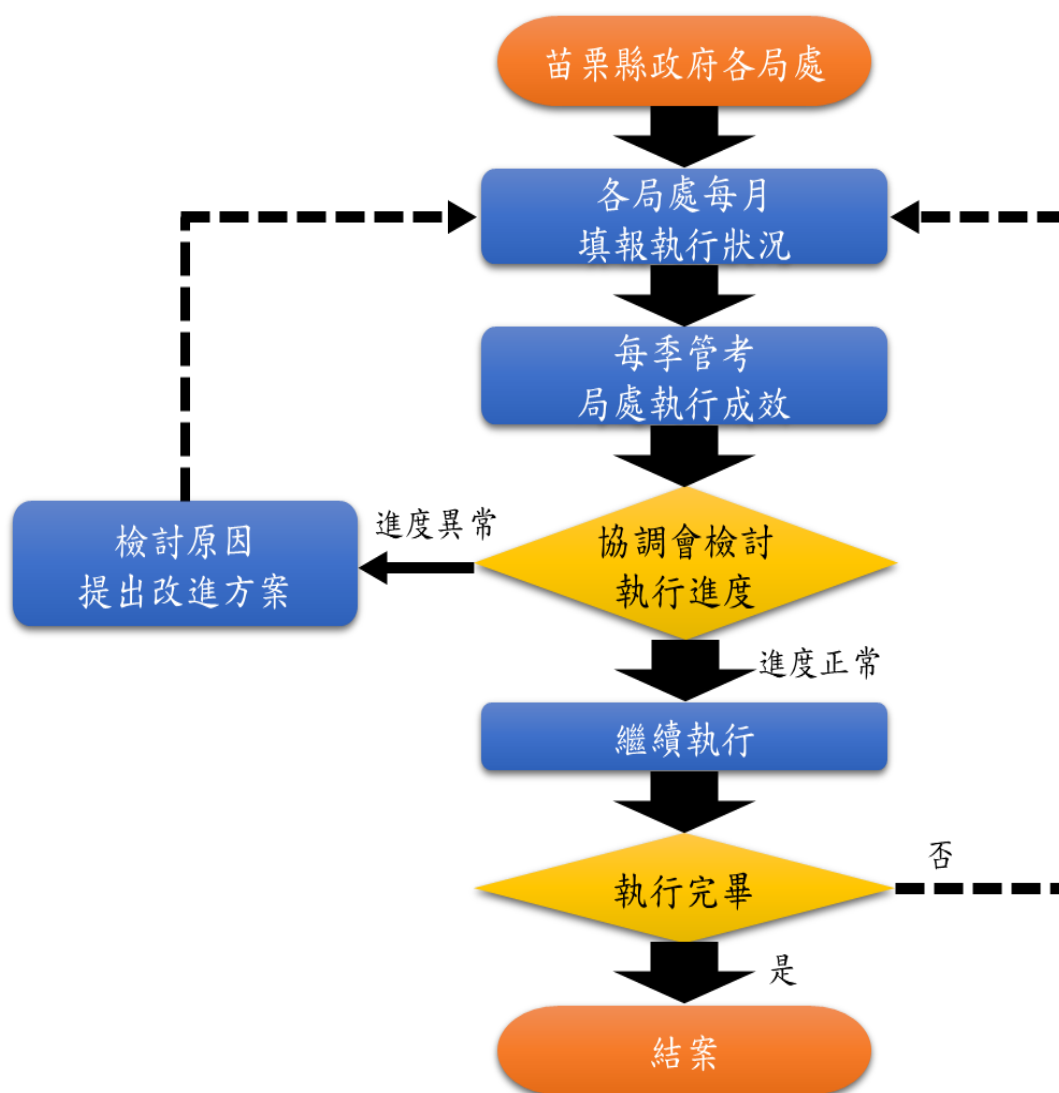


圖 6-1 管考流程圖